

武汉大学文件

武大人字〔2023〕13号

关于印发武汉大学实验技术等系列 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武汉大学实验技术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办法》已经学校2023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武汉大学实验技术等系列 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办法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实验技术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不断完善岗位评聘制度，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业务精湛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系列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和发展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技术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实行聘任制，坚持按需设岗、分类实施、科学评价、竞争择优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坚持德才兼备，注重以德为先。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职业道德和岗位职责履行情况考察，强化岗位责任意识。

第三条 坚持科学评价，注重实绩和贡献。探索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程与目标相结合、共性与特性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对实验技术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素质、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综合考评。

第四条 坚持严格程序，注重有序竞争。专业技术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正、科学、择优原则，杜绝任何影响评

审公正性的行为，参与评审的组织和个人应严守规则，严格程序，尊重评价结果，共同维护风清气正的评价环境。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验技术（含原教学科研单位的工程技术，下同）、工程技术、出版编辑、图书资料、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等教育管理、财会技术、中小学教师、高职教师、卫生技术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六条 设岗原则。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本着科学、规范、优化的原则，合理设置各类岗位。

第七条 岗位分类及高级岗位比例

（一）实验技术岗位：设置助理实验（工程）师、实验（工程）师、高级实验（工程）师、正高级实验（工程）师岗位。高级岗位控制在本系列在编在岗总人数的40%以内，其中，正高级岗位控制在本系列在编在岗总人数的6%以内。

（二）工程技术岗位：设置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高级工程师岗位。高级岗位控制在本系列在编在岗总人数的30%以内，其中，正高级岗位控制在本系列在编在岗总人数的2%以内。

（三）出版编辑岗位：设置助理编辑、编辑、副编审、编审岗位。高级岗位控制在本系列在编在岗总人数的45%以内，其中，正高级岗位控制在本系列在编在岗总人数的8%以内。

（四）图书资料岗位：设置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岗位。高级岗位控制在本系列在编在岗总人数的30%以内，其中，正高级岗位控制在本系列在编在岗总人

数的4%以内。

（五）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师岗位：设置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岗位。高级岗位控制在本系列在编在岗总人数的40%以内，其中，正高级岗位控制在本系列在编在岗总人数的6%以内。

（六）高等教育管理岗位：设置副研究员、研究员岗位。高级岗位控制在本系列在编在岗总人数的40%以内，其中，正高级岗位控制在本系列在编在岗总人数的6%以内。

（七）财会技术岗位：设置助理会计（审计）师、会计（审计）师、高级会计（审计）师和正高级会计（审计）师岗位。高级岗位控制在本系列在编在岗总人数的30%以内，其中，正高级岗位控制在本系列在编在岗总人数的2%以内。

（八）中小学教师岗位：设置中小学三级教师、中小学二级教师、中小学一级教师、中小学高级教师和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岗位。中学高级岗位控制在本系列在编在岗总人数的40%以内，其中，正高级岗位控制在本系列在编在岗总人数的2%以内；小学、幼儿园高级岗位控制在本系列在编在岗总人数的15%以内，其中，正高级岗位控制在本系列在编在岗总人数的1%以内。

（九）卫生技术岗位：设置医（药、护、技）师、主治（主管）医师（药、护、技）、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主任医（药、护、技）师岗位。高级岗位控制在本系列在编在岗总人数的40%以内，其中，正高级岗位控制在本系列在编在岗总人数的6%以内。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要求

第八条 基本要求。申请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努力钻研业务，能全面、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爱岗敬业、团结协作，身心健康；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近3年有师德失范或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不得申请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第九条 考察重点。实验技术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任重点考察申请人的服务态度与质量、岗位技术水平和解决本岗位重要技术性问题的能力。高级岗位申请人应具有丰富的岗位工作经验，能解决和处理岗位工作中复杂性、关键性的技术难题，能指导和培养本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条 岗位条件。学校根据各类岗位特点分类制定岗位申请条件（见附件），该条件为申报各类岗位的基本门槛条件。各单位应在不低于学校申请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岗位特点和发展实际，按照新聘任者“应达到所在岗位同层次中上水平”的要求，制定更为具体的岗位申请条件，经各单位推荐评议组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核备案。所有业绩均应为受聘现岗位以来的成果。

对于取得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申请人，可不受任职年限、学历学位和本文件业绩条件的限制，申报高级岗位。

第四章 评审与聘任组织

第十一条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由全体校领导组成，校长任主任。主要负责审批全校高级岗位人选，受

理申诉、投诉和举报，协调和处理各级岗位聘任有关事宜。特殊情况下，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可行使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职责。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下设职称工作审查小组和秘书处。职称工作审查小组由党政办公室（维稳办）、纪检监察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国际交流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图书馆以及人事部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审核高级岗位申请人的申报条件，并对各单位的审核和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秘书处设在人事部，负责处理全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的日常事务，协调处理申诉、投诉和举报等事宜。

第十二条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下设专业技术岗位聘任专业评议组（以下简称学校专业评议组），由不少于 11 人且原则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学校专业评议组主要负责评审确定高级岗位拟聘人选。

学校根据各系列相近性组建专业评议组：实验技术系列、工程技术系列；出版编辑系列、图书资料系列；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高等教育管理系列、财会技术系列；中小学教师系列、高职教师系列、卫生技术系列。

第十三条 各单位成立专业技术岗位推荐评议组（以下简称单位推荐评议组），由不少于 5 人且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负责对实验技术等系列各岗位人选进行评议，提出本单位高级岗位推荐人选和中初级岗位拟聘人选。教学科研单位也可选

择使用教授委员会或“教授会”替代单位推荐评议组行使相关职能。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申请人的近亲属、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博士后合作导师，不得担任当年相关各级评审及聘任组织成员。因学术观点、情感倾向等可能影响学术评价公正性的，申请人有权在提交申报材料时书面、实名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回避的专家不超过3名；单位推荐评议组受理对于本单位评审组织成员的回避申请；学校秘书处受理对于学校专业评议组成员的回避申请。

第五章 评审及聘任程序

第十五条 评审及聘任程序

（一）学校公布实验技术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评审信息。

（二）个人申报。申请人认真填报相关材料，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申请人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如申报信息含有涉密内容，务必做好脱密处理。

（三）单位资格审查。各单位资格审查小组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条件，并按照规定公开展示申报材料。对于涉密人员的材料，各单位要遵守审查规则，确保涉密信息的安全。

（四）单位评议及推荐

1. 各单位党组织对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职业道德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明确的考核鉴定及推荐意见。

2. 各单位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师、中小学教师、高职教师近3年教学工作进行考核，并提出明确的考核意见。

3. 单位推荐评议组对申请人进行考察和评议表决，提出高级岗位推荐人选和中初级岗位拟聘人选，并公示。

取得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申请人，须提交相关成果及支撑材料，经单位推荐评议组评议推荐，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五）学校专业评议组评审

1. 学校职称工作审查小组对单位推荐人选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秘书处汇总经审核后的高级岗位推荐人选材料，并公开展示。

2. 学校专业评议组评审确定各系列高级岗位拟聘人选，并公示。

（六）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聘任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审批高级岗位拟聘人选，并发文聘任。

第十六条 评审投票规则

（一）各级评审组织到会成员须达到应到成员的 2/3 方能开会。

（二）各级评审组织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票中同意票数达到实到成员的 2/3 及以上为通过。

（三）未出席评审会的成员不得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十七条 各级专业技术岗位评审及聘任组织的成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与职称评审聘任有关的信息。如有泄密行为，一经发现，按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妥善留存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学校实行责任追究制，

对于填报材料中含有不真实、不准确信息的申请人，或提供不实材料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的申报资格；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取消其连续3年的申报资格；对于学术不端行为者，将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对于组织不力、把关不严或违规操作的单位，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章 申诉、投诉及举报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各级评审或聘任组织接受以下情况的申诉、投诉及举报：

（一）申请人对本人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

（二）申请人材料存在不真实信息、不准确信息、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评审组织或工作人员有违反工作程序 and 要求的。

第二十条 处理程序

（一）申诉、投诉及举报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实名形式向各级评审或聘任组织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各级评审或聘任组织在收到申诉、投诉或举报后，应及时调查研究，根据调查研究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涉及学术不端的，按照学校关于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二）对处理意见不服者，可在收到处理结果后1周内向上一级评审或聘任组织提出申诉。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的处理意见为最终结果。最终结果确定后，若无新的证据，不受理重复申请。

（三）对于不按照规定程序申诉、投诉或举报，并妨害学校安全及管理秩序的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

作出相应处理。申诉、投诉或举报程序启动后，处理时间不与当年聘任时间同步。

第二十一条 在职称评审过程中，申请人因违纪违规或违反师德师风受到投诉、举报的，暂缓下文直至学校作出正式处理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变化以及发展的实际要求，对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和完善。

第二十三条 实验技术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符合对应岗位申报条件，经单位同意，学校审批后，可以转聘其他系列岗位，其中申报高级岗位须参加学校评审。转聘两年后经考核合格方可申报高一级岗位。

第二十四条 校外调入实验技术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聘任条件和程序进行申报。

第二十五条 评审启动当年 11 月 30 日前已退休人员不得申请专业技术岗位晋升。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武汉大学实验技术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试行办法》（武大人字〔2012〕100 号）、《武汉大学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试行办法》（武大人字〔2012〕101 号）、《武汉大学高等教育管理系列高级岗位聘任暂行办法》（武大人字〔2010〕37 号）、《武汉大学财会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试行办法》（武大人字〔2017〕29 号）文件自行废止。本办法由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授权学校人事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实验技术系列（含教学科研单位工程技术系列）
高级岗位申请条件
2. 工程技术系列（机关与直属单位）高级岗位申请条件
3. 出版编辑技术系列高级岗位申请条件
4. 图书资料技术系列高级岗位申请条件
5.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师系列高级岗位申请条件
6. 高等教育管理系列高级岗位申请条件
7. 财会技术系列高级岗位申请条件
8. 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岗位申请条件
9. 卫生技术系列高级岗位申请条件
10. 中初级岗位申请条件
11. 材料认定规则

实验技术系列（含教学科研单位工程技术系列） 高级岗位申请条件

一、申请对象

在各教学科研单位、科研基地、公共服务平台等单位，从事实验教学与指导、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安全、分析测试、技术开发与利用、成果转化、网络信息化建设以及仪器设备运行维护与共享服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资格条件

（一）高级实验（工程）师

1. 学历学位：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 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必须具有硕士学位。

2. 任职年限：本科毕业或具有硕士学位且受聘中级岗位满 5 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受聘中级岗位满 2 年。

（二）正高级实验（工程）师

1. 学历学位：具有硕士学位，其中 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

2. 任职年限：受聘副高级岗位满 5 年。

三、业绩条件

（一）高级实验（工程）师

1. 岗位基本要求：

（1）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实验技术或工程技术现状和发展

趋势，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2)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知识，具备指导培养中、初级技术人员的能力。

(3) 能够较好完成专业技术岗位相关的目标任务，任现职以来各年度岗位目标任务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2. 具有以下选项中至少 3 项业绩成果：

(1) 在国内外重要检索工具或行业协会认可的分级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至少 1 篇。

(2) 主编、副主编实验教材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3 万字)。

(3)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 1 项国家级项目（排名前 3）。

(4)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5) 参与制定 1 项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6) 通过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等国家级实验技术相关的职业考试，并具备职业资格证书。

(7) 主持设计 2 项综合实验项目，并被用于实验教学 2 年及以上，或主持校级及以上实验实践教改项目 2 项及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9)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I 类竞赛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或作为参与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II 类竞赛并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10) 指导本科生省级及以上科研训练项目 1 项，且结题合格及以上。

(11) 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1 门（排名前 5）；或获批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1 门（排名前 3）；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排名前 5）。

（12）提供测试技术服务，为高水平科研提供关键实验数据支撑，其中至少有 1 篇《Science》《Nature》《Cell》或 10 篇本学科高水平期刊论文。

（13）自主研制仪器设备或开发软件 1 项及以上，在学校认定的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组织的仪器评比中获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被 5 所及以上教学、科研、生产单位推广使用。

（14）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大型仪器设备测试负责人为省部级以上项目提供支撑技术服务 5 项，并得到项目负责人的认定。

（15）全面负责多种仪器设备或某一类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与运行管理，所负责的大型仪器设备技能培训、开放共享及成果产出效益显著，任现职以来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考核中获“优秀机组”2 次及以上。

（二）正高级实验（工程）师

1. 岗位基本要求：

（1）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广博的专业知识及高超的专业技能，有丰富的实验教学、科学实验、生产技术管理、研究设计的经验以及多年主持技术工作的能力。

（2）能熟练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和培养高级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3）能够较好完成专业技术岗位相关的目标任务，任现职以来各年度岗位目标任务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2. 具有以下选项中至少 4 项业绩成果：

(1) 在国内外重要检索工具或行业协会认可的分级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至少 2 篇。

(2) 主编、副主编实验教材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3)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科研课题 1 项（单项金额理工医学 1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 30 万元及以上）。

(4) 作为第一发明人有 3 项及以上发明专利获得授权。

(5) 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参与制定 1 项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参与制定 2 项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参与制定 1 项国家标准。

(6) 通过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等国家级实验技术相关的职业考试，并具备职业资格证书。

(7) 主持设计 5 项及以上综合性、创新性实验项目并被用于实验教学 2 年及以上，或主持省级及以上实验实践教改项目 2 项及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9)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 I 类竞赛并获得国家级前两层次奖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I 类竞赛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II 类竞赛并获得国家级奖项。

(10) 指导本科生国家级科研训练项目 1 项，且结题合格及以上。

(11) 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1 门（排名前 3）；或获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1 门（排名前 2）；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排名前 3）。

(12) 提供测试技术服务，为高水平科研提供关键实验数据，其中至少有 2 篇《Science》《Nature》《Cell》或 20 篇本学科高水平期刊论文。

(13) 自主研制仪器设备或开发软件 3 项及以上，在学校认定的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组织的仪器评比中获一等奖及以上或被 10 所及以上教学、科研、生产单位推广使用。

(14) 全面负责多种仪器设备或某一类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与运行管理，所负责的大型仪器设备技能培训、开放共享及成果产出效益显著，任现职以来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考核中获 3 次及以上“优秀机组”。

附件 2

工程技术系列（机关与直属单位） 高级岗位申请条件

一、申请对象

在后勤保障部、后勤服务集团、信息中心、审计处、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从事基建、工程技术、工程管理、工程审计或信息化建设及管理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资格条件

（一）高级工程师

1. 学历学位：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 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必须具有硕士学位。
2. 任职年限：本科毕业或具有硕士学位且受聘中级岗位满 5 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受聘中级岗位满 2 年。

（二）正高级工程师

1. 学历学位：具有硕士学位，其中 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
2. 任职年限：受聘副高级岗位满 5 年。

三、业绩条件

（一）高级工程师

1. 岗位基本要求：

- （1）具有系统广博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现代管理的发展趋势。
- （2）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3) 在技术管理部门工作，应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比较丰富的实践技能，能解决综合技术管理中本专业领域重要的技术问题。

2. 具有以下选项中至少 3 项业绩成果：

(1) 在国内外重要检索工具或行业协会认可的分级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至少 1 篇。

(2) 参编相关著作（含译著）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3 万字）。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 3）负责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4)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至少获得工程技术方面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或获批软件著作权 1 项。

(5) 参与制定 1 项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6) 主持校级及以上信息化项目至少 1 项，并投入使用，取得显著成效。

(7) 提供高性能计算服务，为高水平科研提供关键数据计算支撑，其中至少服务 1 篇《Science》《Nature》《Cell》论文或 10 篇本学科高水平期刊论文。

(8)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参与编写至少 1 项市级及以上的技术规程、技术规范和管理办法，并实施。

(9) 已通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注册工程师等职业考试，并具备职业资格证书。

(10) 作为校内相关专业（设计、施工、造价、审计）第一负责人，参与的工程项目至少有 1 项获得区级及以上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

(11) 作为校内相关管理（设计、施工、造价、审计）第一负责人，主持完成至少 2 项 5000 万元及以上新建工程或 2 项 500 万元及以上维修工程或 2 项 100 万元及以上的园林工程的相关管理工作（如设计管理、工程管理、造价咨询管理等）。

（二）正高级工程师

1. 岗位基本要求：

(1) 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广博的专业知识及高超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现代管理的发展趋势。

(2)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取得突出成效。

(3) 在技术管理部门工作，应具有突出的管理能力和高超的实践技能，能解决综合技术管理中本专业领域重大的技术难题。

2. 具有以下选项中至少 4 项业绩成果：

(1) 在国内外重要检索工具或行业协会认可的分级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至少 2 篇。

(2) 主编、副主编相关著作（含译著）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3) 参与国家级项目 1 项（个人到账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

(4)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至少获工程技术方面的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获批软件著作权 2 项。

(5) 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参与制定 1 项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参与制定 2 项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参与制定 1 项国家标准。

(6) 主持校级及以上信息化项目至少 2 项，并投入实际使用，取得显著成效。

(7) 提供高性能计算服务，为高水平科研提供关键数据计算支撑，其中至少服务 2 篇《Science》《Nature》《Cell》论文或 20 篇本学科高水平期刊论文。

(8)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参与编写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技术规程、技术规范和管理办法，并实施。

(9) 作为校内相关专业(设计、施工、造价、审计)第一负责人，参与的工程项目至少有 1 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

(10) 作为校内相关管理(设计、施工、造价、审计)第一负责人，主持完成至少 2 项 1 亿元及以上新建工程或 2 项 1000 万元及以上维修工程或 2 项 200 万元及以上的园林工程的相关管理工作(如设计管理、工程管理、造价咨询管理等)。

附件 3

出版编辑技术系列高级岗位申请条件

一、申请对象

在学校出版社、各学术期刊编辑部、党委宣传部等单位、部门从事出版编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资格条件

（一）副编审

1. 学历学位：具有硕士学位。
2. 任职年限：具有硕士学位且受聘中级岗位满 5 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受聘中级岗位满 2 年。

（二）编审

1. 学历学位：具有硕士学位，其中 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
2. 任职年限：受聘副高级岗位满 5 年。

三、业绩条件

（一）副编审

1. 岗位基本要求：

（1）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编辑、组稿能力，能解决采编业务中的疑难问题。

（2）具备指导培养中、初级编辑人员的能力。

2. 具有以下选项中至少 3 项业绩成果：

（1）在国内外重要检索工具或行业协会认可的分级期刊目

录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至少 1 篇。

(2) 主编、副主编相关著作（含译著）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3 万字）。

(3) 承担（排名前 3）与本职工作相关（包含本人所编辑学科领域）的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至少 1 项。

(4) 根据所编发稿件或图书的内容撰写并呈送的政策建议、咨询报告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或函件明确表示采纳；或制作的媒体产品被省级及以上媒体采用。

(5) 本人获得校级及以上编辑出版类专项奖励；或本人所参与编辑出版的报纸、期刊，本人所负责的媒体平台，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6) 平均每年组稿图书 3 本（套）及以上且编辑或编审图书 150 万字及以上。

(7) 所编发稿件、图书或策划的栏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8) 作为主要编辑人员的期刊进入国内外重要检索工具/评价系统，或入选行业协会认可的分级目录。

(9) 平均每年在所出期刊上编发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的文稿 12 篇次及以上，其中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摘登 1 篇次及以上，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 3 篇次及以上，或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摘登 3 篇次及以上，或被学科顶级期刊选用 3 篇次及以上；或组稿国家社科基金重点、特别委托项目资助的稿件 3 篇及以上并出版；或组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人才类、重大重点类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工程）等项目（课题），其他 300 万元及

以上国家级纵向项目（课题）等资助的稿件 3 篇及以上并出版。

（二）编审

1. 岗位基本要求：

（1）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政策理论水平高，编辑和组稿能力突出，能解决采编业务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开发重大选题。

（2）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取得突出成效。

2. 具有以下选项中至少 4 项业绩成果：

（1）在国内外重要检索工具或行业协会认可的分级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至少 2 篇。

（2）主编、副主编相关著作（含译著）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3）主持与本职工作相关（包含本人所编辑学科领域的研究）的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至少 1 项。

（4）根据所编发稿件或图书的内容撰写并呈送的政策建议、咨询报告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明确表示采纳或被中央和国家部委函件（不包括其所属司局）明确表示采纳；或制作的媒体产品被国家级媒体采用。

（5）本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编辑出版类专项奖励；或本人所参与编辑出版的报纸、期刊，本人所负责的媒体平台及本人所供职的出版社获得国家级奖励。

（6）平均每年组稿图书 5 本（套）及以上且编辑、编审图书 180 万字，其中，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1 本（套）组稿或担任责任编辑所编图书获得省部级奖励，或有 1 本（套）策划选题

组稿图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出版项目资金资助或入选国家级出版规划项目。

(7) 所编发稿件、图书或策划的栏目获得国家级奖励。

(8) 作为主要负责人的期刊进入国内外重要检索工具/评价系统，或入选行业协会认可的分级目录。

(9) 平均每年在所出期刊上编发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的文稿 16 篇次及以上，其中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摘登 2 篇次及以上，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 5 篇次及以上，或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摘登 5 篇次及以上，或被学科顶级期刊选用 5 篇次及以上；或组稿国家社科基金重点、特别委托项目资助的稿件 5 篇及以上并出版；或组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人才类、重大重点类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工程）等项目（课题），其他 300 万元及以上国家级纵向项目（课题）等资助的稿件 5 篇及以上并出版。

图书资料技术系列高级岗位申请条件

一、申请对象

在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各单位资料室从事图书资料、档案、博物馆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资格条件

（一）副研究馆员

1. 学历学位：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必须具有硕士学位。

2. 任职年限：本科毕业或具有硕士学位且受聘中级岗位满5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受聘中级岗位满2年。

（二）研究馆员

1. 学历学位：具有硕士学位，其中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

2. 任职年限：受聘副高级岗位满5年。

三、业绩条件

（一）副研究馆员

1. 岗位基本要求：

（1）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或其它相关学科有系统的理论知识和较深入的研究；能独立完成或参与主持指导资源建设、文献管理、参考咨询、档案培训、档案宣传、档案编研、校史展览等重要实际工作任务，能解决比较重大的业务问题。

(2) 主持某一部门的业务工作或发挥业务骨干作用，具有指导和培训初级馆员业务工作的能力。

(3) 对图书馆或档案馆文献信息资源的组织、管理、服务或相关技术的利用开发有较深入的研究，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或方案。

(4) 熟悉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业务流程，具有文献信息资源建设、读者服务与阅读推广、档案培训与宣传、档案编研、校史展览等馆内项目或工作方面的调研能力，撰写有较高价值的报告。

(5) 参与制定 1 项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并已付诸实施。

2. 具有以下选项中至少 3 项业绩成果：

(1) 在国内外重要检索工具或行业协会认可的分级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至少 1 篇。

(2) 主编、副主编相关著作（含译著）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3 万字）。

(3) 承担（排名前 3）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校级及以上研究项目至少 1 项。

(4) 个人工作业绩较为突出，在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等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至少 1 次。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至少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6) 参与制定 1 项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7) 获批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 1 门（排名前 3）。

(8) 作为主持人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图书情报、档案、校

史、博物馆类或其他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1项本专业领域省级及以上学会学术成果奖励，或在国内外本行业领域省级及以上有影响力的专业组织具有学术兼职。

（二）研究馆员

1. 岗位基本要求：

（1）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或其它相关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突出的成果；主持或指导完成资源建设、文献管理或参考咨询、档案培训、档案宣传、档案编研、校史展览等重要实际工作任务，能解决重大的业务问题。

（2）主持某一部门的业务工作或发挥业务骨干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业务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取得突出成效。

（3）对图书馆或档案馆文献信息资源的组织、管理、服务或相关技术的利用开发有深入的研究，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或方案付诸实施且成效显著。

（4）熟悉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业务流程，具有文献信息资源建设、档案信息资源建设、读者服务与阅读推广、档案培训与宣传、档案编研、校史展览等馆内项目或工作方面的调研能力，善于统计分析，独立或主持撰写有较高应用价值的报告。

（5）主持制定1项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并已付诸实施。

2. 具有以下选项中至少4项业绩成果：

（1）在国内外重要检索工具或行业协会认可的分级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至少2篇。

(2) 主编、副主编相关著作（含译著）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3) 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3）承担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省级及以上研究项目至少1项。

(4) 个人工作业绩较为突出，在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等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至少1次。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至少获得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

(6) 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参与制定1项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参与制定2项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参与制定1项国家标准。

(7) 获批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1门（排名前2）。

(8) 作为主持人获得1项省部级及以上图书情报、档案、校史、博物馆类或其他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1项本专业领域省级及以上学会二等奖以上学术成果奖励，或在国内外本行业领域省级及以上有影响力的专业组织担任职务。

本专业领域省级及以上学会、有影响力的专业组织界定由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单位推荐评议组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审核备案。

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高级岗位 申请条件

一、申请对象

在各单位担任学生工作专职辅导员及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专职教师。

二、资格条件

(一) 副教授

1. 学历学位：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其中 1965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可放宽至硕士学位。

2. 任职年限：具有硕士学位且受聘讲师岗位满 5 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受聘讲师岗位满 2 年。

3. 相关工作经历：连续从事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3 年，或累计满 5 年。

(二) 教授

1. 学历学位：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

2. 任职年限：受聘副教授岗位满 5 年。

3. 相关工作经历：连续从事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8 年，或累计满 12 年。

三、业绩条件

(一) 副教授

1. 岗位基本要求：

(1) 注重三全育人，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良好。承担学

生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教学和辅导工作，任现职以来，至少系统讲授过 1 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平均每学年课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

(2) 具有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高等教育管理知识，具备较好的科学研究能力，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本领域中有一定影响力。

(3) 较好地完成所承担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任务，具有突出的育人工作实绩，具备指导、培养中青年业务骨干的能力，任现职以来至少获评 1 次学校学生工作先进个人。

(4)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须具备较高的心理咨询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所承担的学生心理育人工作任务。

2. 具有以下选项中至少 3 项业绩成果：

(1) 在国内外重要检索工具或行业协会认可的分级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至少 2 篇。

(2) 主编、副主编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著作或者教材 1 部；或参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著作或者教材编写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3 万字）。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学生工作精品项目或实践育人特色项目 1 项及以上，成果验收合格。

(4)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校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项目验收合格。

(5)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与省部级思想政治教育课题，到账经费累计达 2 万元及以上。

(6) 作为第一作者在《求是网》《新华网》《光明网》《人

民网》等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参见国家网信办公布的《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名单》）或与思政工作密切相关的全国性权威网站（如教育部官方网站、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站等）上发表 2 篇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理论评论文章。

（7）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业绩奖或教学竞赛奖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获得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

（8）获得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或同类型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9）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获评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等各类省部级思想政治教育类作品评选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10）获得“最美高校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和教育部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等国家级和省部级荣誉表彰或人才支持计划者。

（二）教授

1. 岗位基本要求：

（1）注重三全育人，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良好。承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教学和辅导工作，任现职以来，至少系统讲授过 2 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平均每学年课时数不少于 48 学时。

（2）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了解思想政治教育的前沿动态，并对其中的某一领域有比较深入、系统的研究且具有一定影响力，为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做出较大贡献。

（3）能全面领导、组织和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充

分发挥传、帮、带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业务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学生培养、教育、管理方面有突出工作实绩，任现职以来至少获评1次学校学生工作先进个人。

(4)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须具备较高的心理咨询专业能力，出色完成所承担的学生心理育人工作任务，具有突出育人工作实绩。

2. 具有以下选项中至少5项业绩成果：

(1) 在国内外重要检索工具或行业协会认可的分级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至少3篇；或在国内外重要检索工具或行业协会认可的分级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至少2篇，其中有1篇为重要及以上级别期刊收录。

(2) 主编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著作或者教材1部；或参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著作或者教材编写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3) 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学生工作精品项目或实践育人特色项目1项及以上，成果验收合格。

(4) 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1项，项目验收合格。

(5) 主持省部级思想政治教育课题，到账经费累计达5万元及以上。

(6) 作为第一作者在《求是网》《新华网》《光明网》《人民网》等中央主要媒体（参见国家网信办公布的《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名单》）或与思政工作密切相关的全国性权威网站（如教育部官方网站、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站等）上发表2

篇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理论评论文章。

(7)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业绩奖或教学竞赛奖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获得优秀教学成果奖2项。

(8) 获得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或同类型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9) 获评（排名第1）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等各类省部级思想政治教育类作品评选一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

(10) 获得“最美高校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和教育部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等国家级和省部级荣誉表彰或人才支持计划者。

高等教育管理系列高级岗位申请条件

一、申请对象

长期从事各级党政管理工作的事业五级及以上职员。

二、资格条件

（一）副研究员

1. 学历学位：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2. 任职年限：任事业五级及以上职员满 1 年。
3. 相关工作经历：连续专职从事高等教育管理工作满 5 年，或累计满 8 年。

（二）研究员

1. 学历学位：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2. 任职年限：任事业五级及以上职员满 2 年，并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 10 年或受聘副高级岗位满 5 年。
3. 相关工作经历：连续专职从事高等教育管理工作满 8 年，或累计满 12 年。

三、业绩条件

（一）副研究员

1. 岗位基本要求：

（1）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创新性思路和重要改革举措。

（2）发挥传帮带作用，在培养和指导中青年管理干部方面

发挥重要作用。

(3) 视野开阔，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结合本职工作参与学校或省部级相关业务研究。

2. 具有以下选项中至少 3 项业绩成果：

(1) 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至少 2 篇；或在国内外重要检索工具或行业协会认可的分级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研究论文至少 1 篇。

(2) 主编、副主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著作 1 部；或参与编写高等教育管理研究著作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3 万字）。

(3) 参与（排名前 2）省部级及以上高等教育管理研究项目 1 项。

(4) 个人工作业绩较为突出，在高等教育管理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至少 1 次。

(5) 独立或主持起草学校管理制度至少 2 项或者本单位管理制度至少 4 项，并付诸实施。

(6) 向地市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提供重大决策咨询报告或政策研究报告等 1 篇，并有书面证明被相关部门采纳。

（二）研究员

1. 岗位基本要求：

(1) 具有改革创新精神和系统扎实的高等教育管理理论知识，具备突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能够结合本职工作对学校改革发展提出创新性建议，工作效率高，所取得的业绩得到国内同行的公认并产生广泛影响。

(2) 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在培养和指导下青年管理干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取得突出成效。

(3) 积极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认真思考、大胆探索学校改革发展中的制度创新、管理创新。

2. 具有以下选项中至少 3 项业绩成果：

(1) 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至少 4 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至少 2 篇，其中有 1 篇在国内外重要检索工具或行业协会认可的分级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

(2) 主编、副主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著作 1 部；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著作（含译著）1 部；或参与编写高等教育管理研究著作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高等教育管理研究项目 1 项。

(4) 个人工作业绩较为突出，在高等教育管理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至少 1 次。

(5) 独立或主持起草学校管理制度至少 4 项或者本单位管理制度至少 6 项，并付诸实施；或提出对本单位或学校管理工作的重大改革举措等至少 4 项，对解决重大问题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并取得实践成效。

(6) 向省部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提供重大决策咨询报告或政策研究报告等 2 篇，并有书面证明被相关部门采纳。

财会技术系列高级岗位申请条件

一、申请对象

在学校财务、审计部门或教学科研单位工作的财务、会计人员。

二、资格条件

（一）高级会计（审计）师

1. 学历学位：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必须具有硕士学位。

2. 任职年限：本科毕业或具有硕士学位且受聘中级岗位满5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受聘中级岗位满2年。

3. 职业资格：取得湖北省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

（二）正高级会计（审计）师

1. 学历学位：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必须具有硕士学位。

2. 任职年限：受聘副高级岗位满5年。

3. 职业资格：取得湖北省正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

三、业绩条件

（一）高级会计（审计）师

1. 岗位基本要求：

（1）具有较高的专业政策理论水平，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熟悉和掌握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知识，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能为学校

建设发展提供财务专业决策服务和保障。

(2) 主持某一部门的财务、会计工作或发挥业务骨干作用，具有指导和培训中初级财务、会计人员业务工作的能力。

(3) 参与所在单位财务、会计等经济工作决策，所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意见被采纳，对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专业能力得到所在单位或学校、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肯定。

(4) 熟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工作流程，能为师生提供专业、准确、全面的政策宣讲、业务咨询服务。

2. 具有以下选项中至少 3 项业绩成果：

(1) 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至少 2 篇；或在国内外重要检索工具或行业协会认可的分级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研究论文至少 1 篇。

(2) 主编、副主编著作（含译著）或教材 1 部；或参与编写著作（含译著）或教材 1 部（个人撰写不少于 3 万字）。

(3) 参与并完成（排名前 5）国家级（含相应级别的专业学会）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财务、会计或相关专业研究课题 1 项；或参与完成的财务、会计及相关专业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

(4) 个人工作业绩较为突出，在财务、会计岗位上作出显著成绩，获得学校或司局级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表彰至少 1 次。

(5) 参与制订学校财务制度、会计制度、管理办法等文件 1 项及以上，并已付诸实施；或参与撰写学校财务、会计工作相关重大专项业务调研报告 1 项或以上，经实践证明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和应用价值，能显著提升学校财务管理服务水平或降低办学成本，且获得学校或上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认定。

(二) 正高级会计（审计）师

1. 岗位基本要求

(1) 具有深厚的专业政策理论水平，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熟悉和掌握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知识，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能为学校建设发展提供财务专业决策服务和保障。

(2) 主持所在单位财务、会计等经济工作3年及以上，或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工作经历，能主持完成重大专业技术工作项目，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的业务问题。在指导、培养中青年会计业务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取得突出成效。

(3) 在参与学校重大经济事项预测、决策、控制、分析等方面卓有成效，为学校制定事业发展规划、健全内部控制、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做出重大贡献，专业能力得到学校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肯定。

(4) 熟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工作流程，能组织业务骨干面向师生开展政策宣讲、咨询服务活动。

2. 具有以下选项中至少3项业绩成果：

(1) 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至少4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至少2篇，其中有1篇在国内外重要检索工具或行业协会认可的分级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

(2) 独著或第一作者出版著作（含译著）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5万字）。

(3) 主持完成2项省部级或4项地市级重大会计科研课题或政策性研究课题。

(4) 个人工作业绩较为突出，在财务、会计岗位上作出显著成绩，获得学校或司局级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表彰至少 1 次。

(5) 主持制订学校财务制度、会计制度、管理办法等文件 2 项及以上，并已付诸实施；独立或主持撰写学校财务、会计工作相关重大专项业务调研报告 1 项或以上，经实践证明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和应用价值，能显著提升学校财务管理服务水平或降低办学成本，且获得学校或上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认定。

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岗位申请条件

一、申请对象

在附属中小学、幼儿园从事教育工作的教师。

二、资格条件

（一）高级教师

1. 学历学位：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 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必须具有硕士学位。

2. 任职年限：本科毕业后工作满 10 年或职后本科毕业工作满 5 年，任中小学一级教师岗位满 5 年且任班主任或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满 6 年；具有硕士学位后工作满 8 年或职后具有硕士学位工作满 2 年，任中小学一级教师满 5 年且任班主任或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满 3 年；具有博士学位后任中小学一级教师岗位满 2 年。

3. 职业资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教育主管部门认定，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二）正高级教师

1. 学历学位：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 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必须具有硕士学位。

2. 任职年限：本科毕业后工作满 15 年；具有硕士学位后工作满 13 年，或职后具有硕士学位满 7 年；具有博士学位后工作满 10 年，或职后具有博士学位工作满 4 年。受聘中小学高级教师岗位满 5 年。

3. 职业资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教育主管部门认定，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三、业绩条件

（一）高级教师

1. 岗位基本要求：

（1）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具有良好师德，爱岗敬业，顾全大局；遵纪守法，教书育人，关爱学生，尊重学生，无违反师德规范行为；协作共事，有团队合作精神。

（2）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知识，教育教学能力突出，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能有效应用于教育教学实践。

（3）在指导、培养中初级教师方面成效明显，在本业务领域享有一定知名度，所培养、指导的教师受到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表彰。

（4）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反思能力和数字课程资源开发能力。

（5）主讲 1 门课程，教学工作量饱满，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备课、授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等教学任务，并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承担班主任工作；行政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兼职教学的，教学工作量周课时不少于 4 节。

2. 具有以下选项中至少 3 项业绩成果：

（1）公开发表教育教学论文至少 2 篇。

（2）主编、副主编教材、教学参考书、教育教学著作（含译著）1 部。

（3）主持或参与（排名前 3）区级及以上专项课题 1 项。

(4) 受聘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审定的地方教材、选修教材、活动课教材、教学参考书等编写工作。

(5) 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育科研成果奖不少于1次。

(6) 承担区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学科专业学术团体组织的示范课或观摩课不少于2次；或在区级及以上优质课、微课、课件、案例、说课等评比活动中获一等奖不少于1次。

(7)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辅导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竞赛、演艺、作品展等活动获得一等奖不少于2人次。

(8) 获评区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市级及以上优秀青年教师。

(9) 获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荣誉称号2次；或所带班级获得区级优秀班集体、先进团支部等荣誉；或获区级及以上教学能手、教坛新秀称号或为区级及以上学科指导小组成员。

(二) 正高级教师

1. 岗位基本要求：

(1)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具有良好师德，爱岗敬业，顾全大局；遵纪守法，教书育人，关爱学生，尊重学生，无违反师德规范行为；协作共事，有团队合作精神。

(2) 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知识，教育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应用于教育教学实践，教育教学业绩显著。

(3) 能有效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在指导、培养骨干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本业务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所培养、

指导的教师受到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表彰。

(4)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反思和数字课程资源开发能力。

(5) 主讲 1 门课程，教学工作量饱满，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备课、授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等教学任务，并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承担班主任工作；行政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兼职教学的，教学工作量周课时不少于 4 节。

(6) 获得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教学名师、骨干教师、优秀班主任、师德先进个人、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之一。

2. 具有以下选项中至少 3 项业绩成果：

(1) 在国内外重要检索工具或行业协会认可的分级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教育教学论文至少 2 篇。

(2) 出版学术专著（含译著）1 部；或参与编写著作（含译著）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3)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 3）市级及以上专项课题 1 项。

(4) 受聘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审定且公开出版地方教材、选修教材、活动课教材、教学参考书等编写工作。

(5)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育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1 次。

(6) 承担市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学科专业学术团体组织的示范课或观摩课不少于 2 次；或在市级及以上优质课、微课、课件、案例、说课等评比活动中获一等奖不少于 1 次。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辅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演艺、作品展等活动获得一等奖不少于 3 人次。

卫生技术系列高级岗位申请条件

一、申请对象

在校医院、附属学校、幼儿园等部门从事预防、保健、医疗、医药、护理等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

二、资格条件

(一) 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1) 学历学位：具有所从事岗位工作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申请副主任医师必须具有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 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申请副主任医师，必须具有医学硕士学位；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申请副主任护（药、技）师，必须具有相关专业硕士学位。

(2) 任职年限：副主任医师要求医学本科毕业且从事医师执业活动满 9 年、医学硕士毕业且从事医师执业活动满 7 年，受聘相应中级岗位满 5 年；医学博士毕业且从事医师职业活动满 1 年，受聘相应中级岗位满 2 年。副主任护（药、技）师要求本科或硕士毕业（职后本科学历至少要毕业一年以上），受聘主管护（药、技）师满 5 年。

(3) 职业资格：通过国家执业医（药、护、技）师考试。

(二) 主任医（药、护、技）师

(1) 学历学位：具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申请主任医师必须具有医学硕士学位），其中 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原则上应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申请主任医师必须具有医

学博士学位)。

(2) 任职年限：主任医师要求医学硕士毕业后从事医师执业活动满 12 年，医学博士毕业后从事医师执业活动满 6 年，受聘副主任医师满 5 年。主任护（药、技）师要求受聘副主任护（药、技）师满 5 年。

(3) 职业资格：通过国家执业医（药、护、技）师考试。

三、业绩条件

(一) 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1. 岗位基本要求：

(1) 具有本专业较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能掌握最新科技成果并应用于实际工作。

(2) 工作业绩优秀，有较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岗位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卫生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遵守医德规范。

(3) 参加过三甲医院组织的不少于三个月的继续医学教育学习或者评审当年继续医学教育学习学分取得不少于 25 分（其中：I 类学分 \geq 10 分，II 类学分 \geq 15 分），并运用于工作实践。

(4) 平均每年在临床一线或社区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聘任到管理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平均每年在临床一线工作时间不少于 6 周，在现任岗位上完成健康教育授课累计 3 次以上。

(5) 在主治医师任期内，能完成医院分级管理中规定的相应级别至少 3 例病例的 3 份以上甲级病历，其中疑难病例 1 例及以上。

2. 具备以下选项中至少 3 项业绩成果：

(1) 在国内外重要检索工具或行业协会认可的分级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 1 篇。

(2) 参与编写著作（含译著）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3 万字）。

(3) 主持校级及以上课题 1 项。

(4) 参与（排名前 5）国家级课题 1 项。

(5) 获得校级或区级及以上卫生主管部门所颁发的“医德楷模”“最美逆行者”“抗疫先锋”“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6) 获国家级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5）。

(7) 获得国家新药证书；或获得新药临床试验批文，并进入临床试验。

(8) 获区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5）。

(9) 在临床、预防保健及公共卫生工作中有开拓性贡献并受到区级及以上奖励。

(10) 在区级及以上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岗位技能竞赛、病例演讲、教学技能练兵、教学比赛等活动中获得三等及以上奖项 1 项。

(二) 主任医（药、护、技）师

1. 岗位基本要求：

(1) 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具有某一专业科学研究方向；工作业绩突出，有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具有较高的医疗技术水平，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临床和技术问题。

(2) 作为本专业领域的带头人，能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全面业务工作，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取得突出成效，多次开设专题讲座。

(3) 在副主任医师任期内，能完成医院分级管理中规定的相应级别至少 5 例病例的 5 份以上甲级病历，其中疑难病例 2 例及以上。

(4) 参加过三甲医院组织的不少于三个月的继续医学教育学习或者评审当年继续继续医学教育学习学分取得不少于 25 分（其中：I 类学分 ≥ 10 分，II 类学分 ≥ 15 分），并运用于工作实践。

(5) 平均每年在临床一线或社区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聘任到管理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平均每年在临床一线工作时间不少于 4 周，在现任岗位上完成健康教育授课累计 5 次以上。

2. 具备以下选项中至少 4 项业绩成果：

(1) 在国内外重要检索工具或行业协会认可的分级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 2 篇。

(2) 主编、副主编著作（含译著）1 部；或参与编写教材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1 项。

(4) 参与（排名前 3）国家级课题 1 项。

(5) 获得市级及以上级别卫生主管部门所颁发的“医德楷模”“最美逆行者”“抗疫先锋”“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6) 获国家级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

(7) 获得国家新药证书；或获得新药临床试验批文，并进入临床试验。

(8) 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5）。

(9) 在临床、预防保健及公共卫生工作中有开拓性贡献并受到市级及以上奖励。

(10) 在市级及以上级别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岗位技能竞赛、病例演讲、教学技能练兵、教学比赛等活动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中初级岗位申请条件

第一章 实验技术系列

第一条 助理实验师一级（技术 11 级）岗位申报条件：

（一）本科毕业从事实验技术工作 1 年及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实验技术工作 3-6 月，经考核合格。

（二）掌握与本岗位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掌握常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能初步独立地制定实验方案，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和结果；能熟练地使用仪器设备，能对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进行故障排除和修理，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二条 实验师三级（技术 10 级）岗位申报条件：

（一）一般应具有本科学历。专科毕业任助理实验师 20 年及以上，本科毕业任助理实验师 4 年及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任助理实验师 3 年及以上。

（二）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技术，能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创造实验条件，熟悉实验技能、技巧，有丰富的实验经验；能对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和故障排除，任职期间无责任事故；能够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

（三）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 1 篇；或参与编写实验教材 1 部；或完成具有一定水平的业务工作报告（总结）1 篇。

第二章 工程技术系列

第三条 助理工程师一级（技术 11 级）岗位申报条件：

（一）本科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 1 年及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工程技术工作 3-6 月，经考核合格。

（二）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完成本专业技术工作。

第四条 工程师三级（技术 10 级）岗位申报条件：

（一）一般应具有本科学历。专科毕业任助理工程师 20 年及以上，本科毕业任助理工程师 4 年及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任助理工程师 3 年及以上。

（二）能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完成实际工作；掌握现代生产技术管理的方法，具有独立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有一定从事生产技术管理、研究、设计的工作经验，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或技术经济效益。

（三）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 1 篇；或参与编写相关著作（含译著）1 部；或完成具有一定水平的业务工作报告（总结）至少 1 篇。

第三章 出版编辑技术系列

第五条 助理编辑一级（技术 11 级）岗位申报条件：

（一）本科毕业从事出版编辑工作 1 年及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出版编辑工作 3-6 月，经考核合格。

（二）具有一定的编辑出版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从事采访、编辑业务，具有一定的文字功底和写作水平。

第六条 编辑三级（技术 10 级）岗位申报条件：

（一）一般应具有本科学历。本科毕业任助理编辑 4 年及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任助理编辑 3 年及以上。

（二）具有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业务熟练，能独立处理书稿、各种体裁的稿件和从事采编工作。

（三）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 1 篇；或参与编写相关著作（含译著）1 部；或完成具有一定水平的业务工作报告（总结）1 篇。

第四章 图书资料技术系列

第七条 助理馆员一级（技术 11 级）岗位申报条件：

（一）本科毕业从事图书资料工作 1 年及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工作 3-6 月，经考核合格。

（二）掌握一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工作能力，掌握有关管理图书资料的工作方法和技能。

第八条 馆员三级（技术 10 级）岗位申报条件：

（一）一般应具有本科学历。专科毕业任助理馆员 20 年及以上，本科毕业任助理馆员 4 年及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任助理馆员 3 年及以上。

（二）系统地掌握图书资料或其它相关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熟悉业务。担任图书采购、分类、主题标引、参考咨询、编制书目索引、流通、阅览和书库管理等工作。

（三）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 1 篇；或参与编写相关著作（含译著）1 部；或完成具有一定水平的业务工作

报告（总结）1篇。

第五章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师系列

第九条 助教一级（技术11级）岗位申报条件：

（一）获得硕士学位后，经3-6个月试用合格。

（二）承担一定的教育教学工作，担任过第一课堂（形势政策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就业指导课、职业规划课程以及党课、团课等，下同）的教学工作。

（三）积极参与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关的研究活动，能胜任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总结、调查报告和工作论文的撰写工作。

（四）经考核能胜任岗位要求，并能较好完成所承担的学生工作任务。

第十条 讲师三级（技术10级）岗位申报条件：

（一）获得硕士学位后任助教满3年。

（二）承担一定的教育教学工作，担任过至少1门第一课堂的教学工作，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学年课时数不少于18学时。

（三）能较好地总结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经验，积极参与与工作相关的科学研究。

（四）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1篇；或参与编写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著作或教材1部；或完成具有一定水平的业务工作报告（总结）1篇。

（五）任现职以来，能较好地完成所承担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任务，参加学校辅导员年度考核等次在合格及以上。同时，

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

1. 本人或所带学生班级、集体及个人至少获得过 1 次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2. 在学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就业指导、校园文化建设、学生安全稳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并得到学校主管部门认可。

3. 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上创新举措并运用到工作实践中，且效果良好。

4. 学生工作特色基地主要成员。

第六章 财会技术系列

第十一条 助理会计（审计）师一级（技术 11 级）岗位申报条件：

（一）通过助理会计（审计）师任职资格考试。

（二）本科毕业从事财会工作 1 年及以上，或者获得硕士学位从事财会工作 6 个月及以上，经考核合格。

（三）具有一定的业务工作经验，能独立履行岗位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会计（审计）师三级（技术 10 级）岗位申报条件：

（一）本科毕业后任助理会计师 4 年及以上，获得硕士学位后任助理会计师 3 年及以上。

（二）具有丰富的业务工作经验，能担负本单位或本部门某个方面的重要岗位工作，具有指导初级岗位人员的业务能力。

(三) 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 1 篇；或参与编写著作（含译著）或教材 1 部；或撰写的财会工作（调研）报告为部门决策提供了依据；或担任学校审计项目的主审 3 次以上。

(四) 通过会计师（审计师）任职资格考试。

第七章 中小学教师系列

第十三条 小学三级教师（技术 12 级）岗位申报条件：

(一) 大专毕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1 年及以上。

(二) 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理论知识；了解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教学效果较好；有良好的师德，关心爱护学生。

第十四条 小学二级教师（技术 11 级）岗位申报条件：

(一) 大专毕业任小学三级教师 2 年及以上，或本科毕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1 年及以上。

(二) 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胜任班主任工作，教学效果较好；有良好的师德，关心爱护学生，教书育人，使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十五条 小学一级教师（技术 10 级）岗位申报条件：

(一) 本、专科毕业，任小学二级教师 4 年及以上。

(二) 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启发学生智力和能力，教学效果好；有

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能根据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品德修养教育；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认真备课、讲课、辅导、批改作业；具有指导教学研究的经验，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

（三）公开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1 篇；或参与编写著作（含译著）1 部；或参加学校组织的校本课程资料等编写工作；或完成具有一定水平的业务工作报告（总结）1 篇。

第十六条 中学二级教师（技术 11 级）岗位申报条件：

（一）本科毕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1 年及以上，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3-6 月，经考核合格。

（二）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胜任班主任工作，教学效果较好；有良好的师德，关心爱护学生，教书育人，使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十七条 中学一级教师（技术 10 级）岗位申报条件：

（一）一般应具有本科学历。本科毕业任中学二级教师 4 年及以上且任班主任 3 年及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任中学二级教师 3 年及以上且任班主任 1 年及以上。

（二）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启发学生智力和能力；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认真备课、讲课、辅导、批改作业；具有指导教学研究的经验，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有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能根据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品德修养教育，教育效果好。

(三) 公开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1 篇；或参与编写著作（含译著）1 部；或参加学校组织的校本课程资料等编写工作；或完成具有一定水平的业务工作报告（总结）1 篇。

第八章 卫生技术系列

第十八条 护（药、技）士（技术 12 级）岗位申报条件：

(一) 大专毕业在护（药、技）岗位工作 1 年及以上，经考核合格。

(二) 了解本专业基础理论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遵守医德规范，初步具备一定的技术操作能力。

第十九条 护（药、技）师二级（技术 11 级）岗位申报条件：

(一) 大专毕业任护（药、技）士 2 年及以上，本科毕业在护（药、技）岗位工作 1 年及以上，经考核合格。

(二)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遵守医德规范，具有一定的技术操作能力。

(三) 通过国家执业护（药）师考试。

第二十条 主管护（药、技）师三级（技术 10 级）岗位申报条件：

(一) 一般应具有本科学历，本科毕业任护（药、技）师 4 年及以上，获得硕士学位后任护（药、技）师 3 年及以上。

(二)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先进技术，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对初级卫生技术人员能进行业务指导，遵守医德规范。

(三) 具有丰富的技术工作经验，能熟练地掌握本专业的

各项技术，处理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

（四）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 1 篇；或参与编写著作（含译著）或教材 1 部；或完成具有一定水平的业务工作报告（总结）1 篇。

（五）通过国家执业护（药）师考试。

第二十一条 医师一级（技术 11 级）岗位申报条件：

（一）医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后从事医疗工作 1 年及以上，获得医学硕士学位后从事医疗工作 3-6 月，经考核合格。

（二）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遵守医德规范，能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病例。

（三）通过国家执业医师考试。

第二十二条 主治医师三级（技术 10 级）岗位申报条件：

（一）医学本科（获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本科毕业后任医师 4 年及以上，获得医学硕士学位后任医师 3 年及以上。

（二）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先进技术，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对初级卫生技术人员能进行业务指导，遵守医德规范。

（三）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在工作实践中取得较好的成绩，能处理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

（四）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 1 篇；或参与编写著作（含译著）或教材 1 部；或完成具有一定水平的业务工作报告（总结）1 篇。

（五）通过国家执业医师考试。

材料认定规则

一、所有成果均需与本职工作相关。

二、同一成果仅限使用一次，不能重复计算。

三、论文应为公开发表，著作应为正式出版。论文均指第一作者论文，如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论文篇数按照相应人数折算。

四、国内外重要检索工具或评价系统指的是 CSSCI、CSCD、WJCI、SCI、SSCI、AHCI 和 EI。

五、列入业绩统计的成果署名必须以武汉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从校外调入或引进的人员，其成果统计有效期内的非武汉大学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的成果可纳入计算，另有协议的以协议约定为准。